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办事处 的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除四害药品及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除四害药品及消杀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福州科新卫生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8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福州科新卫生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李通宵

日期:2021年8月16日

